

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用人单位）：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

乙方（劳动者）：李明罪

身份证号：220202198704150666

甲、乙双方于2023年09月01日签订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，现甲方向乙方提出提前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，乙方同意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。经双方充分协商，就解除劳动合同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双方一致同意于2024年12月31日解除劳动合同，双方的劳动权利义务终止。

二、甲方应于2025年01月05日前向乙方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人民币17000元。

三、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至2024年12月止。

四、甲、乙双方在此确认：劳动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已依法签订了书面的劳动合同，甲方依法履行了义务，包括乙方应享有的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等。双方无违反劳动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甲方根据本协议支付经济补偿金后则乙方全部劳动报酬（含加班工资、奖金、补贴等）结清。乙方不再因为原劳动合同的履行、解除，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、补偿或赔偿。

五、乙方应在本协议签字后与甲方有关部门（原所在部门、人事、财务、行政等）办理完工作交接、物品归还、账务交接、偿还财务借款等事项（详见《离职手续单》）。如有乙方负责办理的对外业务没有清算完毕，乙方应负责将往来账目核对清楚，并将由对方盖章、签字确认的对账单（或欠款证明）交甲方财务部门。否则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六、劳动合同解除后，乙方仍负有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（包括本协议内容）的义务，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。乙方在解除劳动合同之前与甲方签订了《员工保密协议》，仍应遵守原协议的约定。

七、甲、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后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甲方进行诋毁、诽谤、恶意中伤、及任何有损甲方形象或利益的行为，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八、本协议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）：李明罪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1月27日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1月27日